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動全民運動，提昇籃球運動技能，促進校際間之情誼以達強身強國之目的。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體育促進會、溪湖鎮各機關團體、溪湖鎮體育會、溪湖鎮籃球委員會。
-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立溪湖國中籃球場。
- 七、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五)共五天。
- 八、參加辦法：
 - (一)組隊方式：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
 - 1、國小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國中組、高中組：
 - (1)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選手不得重複報名。
(僅限國小女生選手可以報名國小男生組比賽，但只能擇一組別報名)
- 九、比賽組別：
 - 1、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
 - 2、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
 - 3、國中男生甲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八、九年級學生
 - 4、國中男生乙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八年級學生。
 - 5、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七、八、九年級學生
 - 6、國小男生甲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 7、國小男生乙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包括五年級學生。
 - 8、國小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教練自行報名。
 - (二)報名人數：領隊一人、指導教師(教練、助理教練)二人、管理一人；球員得報 16 人(包括隊長)，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如有超出隊員在領隊會議時得提出刪

除球員，未參加領隊會議者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不得異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0月0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方式：

- 1、請依規定之Excel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組別(範例：溪湖國中-國男甲組)**。
- 2、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郵寄或親送至溪湖國中學體育組，以郵戳為憑。
- 3、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shihu8852132@gmail.com；完成報名者將Email回覆，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
- 4、學校地址：514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60號
- 5、聯絡電話：04-8852132#304(體育組)

十一、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訂最新籃球規則、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附件1)。

(二)比賽用球：採用Vega元吉企業比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由大會根據各組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而定。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溪湖國中體育組舉行，請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三、各組比賽日期賽前賽程表一律公佈於溪湖國中網站上，該參賽隊伍自行留意，大會不再寄發。

十四、開幕典禮預計於110年11月0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於溪湖國中體育館，請各隊務必參加。(視疫情狀況做為調整)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二)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縣所辦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
- (三)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縣所辦理之縣長盃籃球比賽一年。
- (四)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五)凡參加縣長盃籃球賽之代表隊職員、球員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禁賽，另函送主管教育處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十六、獎勵：

- (一) 國中組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二) 比賽優勝隊伍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五~八名視賽程排定狀況增列獎狀以資鼓勵。
- (三) 優勝單位依本府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十七、附則：

- (一)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附件 2)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右邊。
- (三)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審判委員會同意，並經大會核可。
- (五)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六)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大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七) 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
- (八) 各隊應重視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及選手尊重對手和裁判、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和選手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九) 請主動落實垃圾不落地，各隊將自己產生的垃圾統一放置規定的地方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持場地之環境清潔。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二十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3)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

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審判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十九、有關 110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訂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

國小組比賽規則

- 一、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國小男生甲組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國小男生乙組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 二、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 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 三、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四、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五、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 六、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 (一)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五次(含)以上時，由對罰球兩次。
 - (二)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 (三)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 七、球隊名次之判定：
 - (一) 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二)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三)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八、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2)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九、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十一、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第 25 條-帶球走」辦理。
- 十二、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國小組)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教導）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